



西南法理学博士文丛

丛书主编 付子堂

# “人民司法” 在中国的实践路线

——政治正义的司法实现

THE PRACTICE COURSE OF “THE PEOPLE’S JUDICATURE” IN CHINA

——Realization of Political Justice through Judicature

何青洲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西南法理学博士文丛

丛书主编 付子堂

# “人民司法” 在中国的实践路线

——政治正义的司法实现

THE PRACTICE COURSE OF “THE PEOPLE’S JUDICATURE” IN CHINA

——Realization of Political Justice through Judicature

何青洲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人民司法”在中国的实践路线/何青洲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7-5620-6644-6

I. ①人… II. ①何… III. ①司法—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8766 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uplpress.com">http://www.cuplpress.com</a>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 编辑邮箱  | zhengfadch@126.com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650mm × 980mm 1/16                                                                |
| 印 张   | 15                                                                                |
| 字 数   | 220 千字                                                                            |
| 版 次   |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39.00 元                                                                           |

## 甘肃省法学一级重点学科建设成果

# 《西南法理学博士文丛》

## 编 委 会

主 任：付子堂

委 员：张永和 宋玉波 陈 锐 周祖成

雷 勇 程志敏 朱学平 林国华

林国荣 郑文龙 郭 忠 赵树坤

陆幸福 王 恒 庄晓华 刘 颖

周尚君 胡兴建 朱 颖



##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于1979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属于全国最早一批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的二级学科。本学科于1992年被确定为校级重点学科，2000年被确定为重庆市重点学科，2003年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点，2004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2007年，本学科负责的“法理学”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2008年，本学科开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西南政法大学历来重视基础学科建设中的学术积累与学术传承。我校的法学理论学科点在卢云教授、黎国智教授、王明三教授、钮传诚教授、王方仲教授、李权教授和吴光辉教授等老一辈学者的创建、经营、带动和培养下，师承相继，薪火相传，生生不息。经过多年的辛勤劳作，本学科点造就了一批又一批优秀的教学科研人才，并持续保持着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理论功底扎实、具有探索精神的学术梯队，在现代法理学、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法哲学、法律社会学、立法学、比较法学和西方法理学等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形成了自己的学术特色和传统优势。

然而，传统要“传”才能拥有活力，才能发扬光大。老一辈学者已经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作，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现在，传统的“薪火”已交给我们，让我们将其光大。任务相同，都为建设法理学科；背景相似，都身处转型之大背景。然而，情势却有所区别。今天，“转型中国”之“转型”愈益明显，各种问题层出不穷，各种理论日新月异，给我们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也给我们创造了新

的机会。为此，我们提出“深入经典，关注现实；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学科发展思路。

经典是人类思想的结晶，是伟大思想家、立法者给人类留下的一座座思想“富矿”，是人类不断获得启发的源泉。思想巨人总是以其高超的智慧体察人类的情欲，洞悉复杂而深邃的人性。他们时刻关注着人类的幸福，他们提出的问题总是人需要面对的根本问题。面对经典，即面对人自身；阅读经典，即认识人自己。这是思想、学术原初的冲动。深入经典，学术才有宽厚基础；借助伟人的眼光，我们才能看得更远。经典之于学术，犹如大地之于树木，只有深深扎根大地，才能长成参天大树。

现实是人类生存的当下处境，是人类感知的直接对象，是催生人类思想之花的“生活之树”。人并非生活于真空之中，总在鲜活的现实中悲喜哀乐。法学前贤已区别了“书本上的法”和“生活中的法”。“书本上的法”内容明确、逻辑一致，却缺乏应有的灵活，甚至僵化停滞。只有调之以“生活中的法”，“书本上的法”才能被赋予其应有的活力和热度。关注现实，学术才有正确指向；体悟生活，思想才能打动人心。

在现代学科知识体系中，任何一门学科都不能拒绝其他学科的成果。法理学更是如此。如果过分专注于法律本身，我们便可能会迷失其中而“不识庐山真面目”。正如要认识故乡，就必须离开故乡，到更广阔的天地中去；要认识地球，必须离开地球，到更浩瀚的宇宙空间中去。认识法律，研究法理也是这样。只有容纳并认真汲取其他学科的新成果，我们才能找到认识法律的新视角，发现进入法理的新路径。这即是“法之理在法外”。

为了贯彻上述宗旨，我们建设了“西南法理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书系”，以期创建一个学术交流的平台，展示我们在法理学研究上所做的不懈努力。在此书系下面，现已出版发行的丛书包括《法理学讲演录》《经典中的法理》《社会中的法理》等。而“西南法理学博士文丛”主要收录了西南政法大学法理学科博士研究生的优秀学位论文及博士后出站研究报告等。

我们深知，发扬光大“西南法理”是一项长期的事业，离不开坚持不懈的努力，希望在学界同仁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追踪时代主题，为传承“西南法理”作出自己的贡献。

付子堂

2012年5月于重庆两江新区



## 序

本书的基础是青洲在西南政法大学的博士学位论文，近几年又经过反复修改，充实了不少内容，契合当代中国司法实践，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当代中国的司法制度是“人民司法”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人民司法”制度是当代中国社会公正的重要保障，丰富了人类法治文明。“人民司法”制度总体上与中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相适应，符合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对司法的需求日益增长，“人民司法”制度需要改革、完善和发展，“人民司法”理论随之也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

本书正是为此而作，较为系统地探讨了“人民司法”与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人民司法”的理论解读、“人民司法”实现政治正义的逻辑、“人民司法”在中国的实践路径、全面依法治国方略下政治正义的司法实现等重要问题。本书鲜明地提出，“人民司法”是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的制度规定，是实现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的重要途径。“人民司法”在中国的实践路径就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正义实现的历程。“人民司法”在新中国的实践，经历了全面确立、式微和重提、复兴和创新等阶段。“人民司法”实践的曲折，也反映出中国共产党政治正义实现的曲折性。“人民司法”的复兴是手段，“人民司法”的创新和“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是目的。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时期，政治与司法的关

系得到优化,“人民司法”从政治司法转向法治司法。政治正义观的法治理念化和通过司法的社会治理,是司法实现政治正义的基本路径。作为政治正义实现的重要路径的“人民司法”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下被重提,是由中国的现实国情所决定的。只有法治问题意识,没有中国问题意识,司法改革便不可能取得成功;同样,只有中国问题意识,没有法治问题意识,司法改革也会陷入迷途。中国的司法改革只有在中国问题意识下,树立有效实现政治正义的司法理念,设计有效实现政治正义的司法制度,才可能是成功的改革。

本书资料丰富,观点正确,逻辑清晰,研究视角具有创新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研究。祝福青洲能够继续探索,写出更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是为序。

付子堂

2015年12月于重庆宝圣湖畔



## 内容摘要

司法是实现正义的最优和最重要的途径。“人民司法”是实现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正义的重要途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创立了以“人民”为逻辑起点，以“人民”专政为核心内容，以“人的自由和全面的发展”为终极目标的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规定“人民”的正义只能在“人民”的司法中得到实现。“人民司法”是实现“人民”专政的锐利武器。“人民司法”第一次使法律成为底层“人民”维护自身利益的武器。经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和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的司法实践，“人民司法”形成了优良的传统。“人民司法”传统至今影响着中国的司法实践，“三个至上”作为中国司法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最高人民法院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作为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为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而不懈努力。“人民司法”的重提和强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中国司法的现状和司法回应社会现实的需要。在当代中国的法治实践中，“人民司法”的内在意蕴随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的逻辑起点——“人民”——的内涵及其价值取向的转变而变迁。马克思将政治法律思想史上的资产阶级“人民”视角转换为无产阶级“人民”视角，探寻到了实现政治正义的有效路径。基于无产阶级“人民”视角设计的“人民司法”作为中国共产党政治正义观实现的有效路径之一，它的实践路径也是中国共产党政治正义观实现的历程。“人民司法”形成于20世纪40年代的陕甘宁边区，其标志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全国地域意义上的“人民司法”实践展开。“人民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践，经

历了全面确立、式微和重提、复兴和创新的阶段。“人民司法”实践路径的曲折也反映出了中国共产党政治正义观实现的曲折性。“人民司法”的复兴是手段，“人民司法”的创新和“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是目的。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时期，政治与司法的关系得到了优化，“人民司法”从政治司法转向法治司法，政治正义观的法治理念化和通过司法的社会治理是司法实现政治正义的路径。在中国，“人民司法”对于政治正义的实现有着重要意蕴。

本书的篇章结构为引论、正文（五章）和结论。“人民司法”与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人民司法”的理论解读、“人民司法”实现政治正义的逻辑、“人民司法”在中国的实践路径、依法治国方略下政治正义的司法实现路径是全书的内在逻辑。

引论。中国的司法改革有着不知往何处去的迷惘。中国的司法改革是在进步还是在徘徊，甚至是在倒退，法学界和实务界论说不一。只有客观地看待中国司法的昨天，才能理解中国司法的今天和展望中国司法的明天。我们需要了解中国的司法是“人民司法”的原因和作为当代中国司法传统的“人民司法”的实践历程。“人民司法”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产物。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研究需要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人民司法”的理论研究去拓展。基于已有的关于“人民司法”研究的成果，运用文本解读的方法，解读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法律文件中关于政治正义与“人民司法”的理论表达，运用较为恰当的时段等研究方法，对“人民司法”的实践展开研究，较为全面、准确地展示“人民司法”的实践路径和中国共产党政治正义实现的历程。

第一章阐述了“人民司法”与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的逻辑起点是无产阶级“人民”，核心内容是无产阶级“人民”专政，终极目标是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在中国化的进程中，指导了中国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制度建构。“人民司法”是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的规定。“人民”的正义只有在“人民司法”中才能得到有效实现。中国共产党

以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为理论指导，在进行政权建设实践的同时进行了司法实践，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司法理念和司法方式，建立了“人民司法”制度。“人民司法”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的规定，是中国共产党政治正义观实现的重要有效途径之一。

第二章对“人民司法”进行了理论解读。无产阶级“人民”观是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和法学理论的卓越贡献，是马克思将政治法律思想史上资产阶级的富人“人民”视角转向无产阶级穷人“人民”视角的产物。在当今中国，“人民”已经不再指称阶级，而是超越了集体和个人的意义的公平正义的价值载体，审视和促进中国的法治发展。“人民司法”的概念是中国特色的概念，意指司法理念、审判方式和司法制度。“人民”的内涵决定着“人民司法”的政治正义内涵和价值取向，“人民司法”的内涵和价值取向随着“人民”内涵的转变而转变。“人民”的政治正义价值取向决定了“人民司法”具有意识形态性。“人民司法”作为法律意识形态，具有通过司法凝聚“人民”的功能。“人民司法”着眼于为司法的“利用者”——“人民”——服务，以“人民”为本位，具有回应性。

第三章阐述了“人民司法”实现政治正义的逻辑。“人民司法”的意蕴重在“人民”，“人民”的政治正义意蕴通过司法得到实现。现代司法规律要求司法与政治的合理互动。政治不能直接介入司法，政治正义观必须法治理念化，形成法治理念来指导司法实践，达到实现政治正义的目的。“为大局服务”“司法为民”“三个至上”的思想理论是当前中国的蕴含了政治正义观的法治理念，它们在指导着中国司法实践的方向。法治理念化了的政治正义观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和逻辑。

第四章追溯了“人民司法”在中国的实践路径。“人民司法”在中国的司法实践中从未真正消失过，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正义也不曾离开过。由于政治正义的历史任务的不同，“人民司法”呈现出式微与重提、复兴与创新的实践路径。当前，中国的司法实践中提出复兴“人民司法”绝不是简单地回归“人民司法”，而是有着远大理想的创新。复兴“人民司法”是手段，创新“人民司法”，“在全

社会实现公平正义”乃是目的。“人民司法”产生、形成和确立的实践路径标示着作为中国共产党政治正义观的“工农民主、人民民主以及人民民主专政”的实现历程。“人民司法”在司法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出现式微、重提和复兴的实践路径，标示着作为中国共产党政治正义观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更加注重社会公平”以及“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实现历程。“人民司法”的实践路径就是中国共产党政治正义观实现的历程。

第五章阐述了依法治国方略下政治正义的司法实现路径。司法与政治密切联系，但司法不等同于政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要求转变政治直接指导司法以实现政治正义的政治司法传统。在依法治国方略下，政治正义观必须实现其自身的法治理念化，形成蕴含政治正义观的法治理念和司法理念。以蕴含了政治正义观的法治理念和司法理念作为司法的指导思想才能更为有效地实现政治正义。“人民司法”从历史深处走来，具有改造社会的传统。转型中国具有特殊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国情，这些特殊国情决定了转型中国有着众多复杂而必须解决的社会矛盾，需要“人民司法”广泛地介入社会生活，发挥司法的社会治理或社会管理创新作用，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

本书的结论指出，“人民司法”是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的规定，是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实现的重要的和有效的路径之一。“人民司法”在中国的实践路径就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正义实现的历程。作为政治正义实现的重要路径的“人民司法”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下被重提，是由中国的国情决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司法”有着政治司法的传统，中国的司法改革的根本目的在于，改变“人民司法”的政治司法传统，以符合“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中国的司法改革目标是进一步克服政治直接介入司法的政治司法传统，更加注重将政治正义观法治理念化，以蕴含了政治正义观的法治理念指导“人民司法”，达到政治正义在全社会实现的理想状态。现代社会的司法已经全方位地介入了社会生活，成为现代社会秩序的最重要的维护和修复方式。转型中国有着众多复杂而必须解决的矛盾，应该通过发挥以蕴含了政治正义观的法治

理念为指导思想的“人民司法”的社会治理，也即社会管理创新作用来解决。只有法治问题意识，没有中国问题意识，司法改革不可能取得成功。中国的司法改革只有在中国问题意识下，树立有效实现政治正义的司法理念和设计有效实现政治正义的司法制度，才能是成功的司法改革。

## Contents

## 目 录

|                                |         |
|--------------------------------|---------|
| 总 序 .....                      | ( 1 )   |
| 序 .....                        | ( 4 )   |
| 内容摘要 .....                     | ( 6 )   |
| 引 论 .....                      | ( 1 )   |
| 第一章 “人民司法”与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 .....    | ( 22 )  |
| 第一节 “实践转向”的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 / 23     |         |
| 第二节 “人民司法”: 马克思主义政治正义观的规定 / 48 |         |
| 第二章 “人民司法”的理论解读 .....          | ( 67 )  |
| 第一节 “人民司法”的概念分析 / 67           |         |
| 第二节 “人民司法”的价值取向 / 73           |         |
| 第三节 “人民司法”的特质 / 94             |         |
| 第三章 “人民司法”实现政治正义的逻辑 .....      | ( 103 ) |
| 第一节 为大局服务 / 105                |         |
| 第二节 司法为民 / 110                 |         |
| 第三节 “三个至上” / 116               |         |
| 第四章 “人民司法”在中国的实践路径 .....       | ( 122 ) |
| 第一节 “人民司法”的产生与形成 / 123         |         |

|      |                          |       |
|------|--------------------------|-------|
| 第二节  | “人民司法”的全面确立              | / 142 |
| 第三节  | “人民司法”的式微与重提             | / 150 |
| 第四节  | “人民司法”的复兴与创新             | / 170 |
| 第五章  | 依法治国方略下政治正义的司法实现路径 ..... | (187) |
| 第一节  | 依法治国方略下政治与司法的关系          | / 188 |
| 第二节  | 政治正义观的法治理念化              | / 191 |
| 第三节  | 通过司法的社会治理                | / 195 |
| 结 论  | .....                    | (205) |
| 参考文献 | .....                    | (211) |
| 致 谢  | .....                    | (226) |